

增发的股票多久可以卖！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什么时候可以卖-股识吧

一、定向增发的股票何时可以上市流通

定向增发的股票，一般投资人锁定期是1年。
公司控股股东锁定期是3年。

二、增发股票什么时候上市流通

增发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公开增发，原股东配售。

这类一般没有限售期这类的增发 1 除权 对于任何股东都没有任何好处。

2 不除权 如果股价不跌到28发行价。

中间的差价就是赚的。

第二类为非公开发行，这类一般是战略投资者入股，一般是12-24个月的限售期。

三、证监会公司买的定增股票多久时间可以卖

过了大股东的36个月即可解质押在根据监管的要求按比例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即可

四、上市公司定增的股票多长时间可以卖

- 1、如果是定向增发的股票，通常约定的是：从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上市（卖）
- 2、也有一些的约定解禁日期会更长，比如24个月等，所以要看具体发行时的公告情况
- 3、如果只是一般的增发，那么发行之后就可以上市流通

五、定向增发股票限售时间 定增股票限售期是多长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第九条：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十条 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证监会2007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注意事项》规定：1、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当明确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数量区间，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当明确选择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限售期。

决议应当载明，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作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应当载明具体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目前的投行实务中，定向增发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购的股份在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股票增发获批，一般要多久才正式增发？

增发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公开增发，原股东配售。

这类一般没有限售期这类的增发 1 除权 对于任何股东都没有任何好处。

2 不除权 如果股价不跌到28发行价。

中间的差价就是赚的。

第二类为非公开发行，这类一般是战略投资者入股，一般是12-24个月的限售期。

七、买到增发的股票什么时候可以卖？

配售的当天上市就可卖。

上市公司股票增发,英文为SPO（Secondary Public Offering），即发行新股，也称增加发行。

SPO常见的种类包括：1、 供股发行；

2、 可转换证券；

3、 认股权证；

4、 配售；

5、 股票细拆；

6、 资产拆分上市；

7、 子公司分拆。

可分为：1、 一级成熟发行（Primary Seasoned

Offering）：成熟的公募发行（Seasoned Public Offering）上市筹措资金；

2、 二级成熟发行(Secondary Seasoned

Offering)：发起人股东将持有的股份由承销机构认购后向社会公众发售。

八、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什么时候可以卖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通常是对机构投资者发行的股票。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以下规定：第九条 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十条 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等限售期过了以后(也就是解禁)，上市公司提前通过市场公告宣布非公开发行股解
禁上市日后，这些股票才可以上市交易。

参考文档

[?????????????.pdf](#)

[?????????????](#)

[???st?????????](#)

[?????????????](#)

[?????????????.doc](#)

[?????????????????????....](#)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8332349.html>